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7 樓會議室
(世紀金龍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5
肆、附錄.....	25
一、 公司章程.....	25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31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307 號 17 樓會議室(世紀金龍大樓)。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議程：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 (五)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事項

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請董事長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內容，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其背 書保證金額	性質
東昇國際	100% 持股子公司	145,660	銀行融資保證
東裕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31,260	銀行融資保證
東佳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136,260	銀行融資保證
佶原國際	間接 100% 持股公司	285,560	銀行融資保證
總 計		698,740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底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占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3.80%。

第四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情形如下表所示，敬請 鑒察。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期， 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
發行情形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1 號申報生效函；102 年 12 月 11 日上櫃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止，未有申請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

第五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敬請 鑒察。

第六案：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精神，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更符合道德標準外，亦有助讓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敬請 鑒察。

第七案：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及第15~24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57,274,555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727,456 元後，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2,171,086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後，可供分配盈餘總數計新台幣 184,105,185 元，謹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132,171,086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57,274,5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27,456)	
加(減)：精算損益變動數	387,000	
		51,934,099
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4,105,185
分配項目：(附註)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9,774,463)
剩餘未分配盈餘		134,330,722

附註：

- (1)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516,000 元(按稅後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 1%)，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47,000 元(按稅後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列 3%)，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 (2) 一〇三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9,774,463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0.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330,722 元
- (3)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
- (4)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5)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6) 截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擬於本(一〇四年)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為二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戶號	姓名	104年5月2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301	傅鍾仁	17,909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
302	林榮斌	11,550 股	國立交通大學管研所博士 吳鳳技術學院電子商務系系主任 吳鳳技術學院總務長 吳鳳技術學院研發長 承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第八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4 年度產業仍處於變化多端，且充滿不確定影響因素的環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變化更是難以預期，不論是終端品牌或製造供應鏈，互見消長情形亦顯極端，本公司近兩年受數位相機產業大幅衰退影響，除積極拓展業務廣度及延伸產業觸角，包括塑膠及保護玻璃類產品外，同時為降低產品生命週期趨短及訂單變化快速等風險，持續深耕車用產品市場，並展現成長佳績，使得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未受市場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影響而衰退；營業獲利則因受訂單價格遞減、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揚及遷廠帶來接單及產能運用降低等衝擊，毛利率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惟因遷廠補償收益之挹注，全年度仍屬獲利。

展望 2015 年度，全球經濟及產業變動仍持續不斷，企業經營風險控管更顯重要，東浦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運用豐富的製造與管理經驗優勢，有效提升成本效益，持續創造獲利。再次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259,712	3,252,967	6,745	0.21
營業成本	2,935,640	2,752,782	182,858	6.64
營業毛利	324,072	500,185	(176,113)	(35.21)
營業費用	365,808	395,082	(29,274)	(7.41)
營業利益(損)	(41,736)	105,103	(146,839)	(139.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7,721	228,541	(100,820)	(44.11)
稅前淨利	85,985	333,644	(247,659)	(74.23)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陳安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
- 第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不在此限。
- 第五條：依本守則責成董事長室為負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 第六條：前項所稱之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 第九條：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條：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二條：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配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於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對於有違反誠信行為情節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

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914	2	145,5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30,000	5	31,8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5,091	15	332,97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9,902	2	29,9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1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二))	2,875	-	6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41	-	419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	-	7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12	-	5,9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171	7	257,21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27,705	5	4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53	1	22,308	1	
流動資產合計	557,763	22	485,501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5	-	3,582	-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92	-	6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50	-	16,7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8	-	16,8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5,665	76	1,784,534	7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41,176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307	2	1,00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000	3	76,66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	-	37	-	流動負債合計	717,740	27	440,429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33	-	1,479	-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282	-	51,81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5,000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2	-	81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36,758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3,419	78	1,856,429	7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14	1	10,33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558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93	1	17,03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70,293	3	21,92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258	11	286,064	12	
					負債總計	975,998	38	726,493	3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100 股本	995,489	39	948,085	40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9	236,958	10	
					3300 保留盈餘	282,383	11	414,338	18	
					3400 其他權益	80,354	3	16,056	1	
					權益合計	1,595,184	62	1,615,437	69	
資產總計	\$ 2,571,182	100	2,341,9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1,182	100	2,341,930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47,203	100	883,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64,271	90	797,028	90
5900 營業毛利	82,932	10	86,79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0	1	6,207	1
6200 管理費用	40,681	5	49,787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51	6	55,994	6
6900 營業淨利	36,681	4	30,7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87	-	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及(二十))	1,164	-	(7,3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9,251)	(1)	(8,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088	5	242,112	27
	30,888	4	227,087	25
7900 稅前淨利	67,569	8	257,88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94	1	3,804	-
本期淨利	57,275	7	254,08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59	9	65,137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五))	387	-	3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1,361	1	10,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85	8	55,0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960	15	309,148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2.85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190	20,000	42,777	24,364	92,787	159,928	(38,682)	884,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2	(3,40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8	-	-	-	-	-	2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95	42,042	-	-	-	-	-	146,937
現金增資(註1)	100,000	164,600	-	-	-	-	-	264,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098	-	-	-	-	-	10,098
	<u>948,085</u>	<u>236,958</u>	<u>42,777</u>	<u>27,766</u>	<u>89,385</u>	<u>159,928</u>	<u>(38,682)</u>	<u>1,306,289</u>
本期淨利	-	-	-	-	254,082	254,082	-	25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328	54,738	55,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10	254,410	54,738	309,1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48,085</u>	<u>236,958</u>	<u>42,777</u>	<u>27,766</u>	<u>343,795</u>	<u>414,338</u>	<u>16,056</u>	<u>1,615,437</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u>995,489</u>	<u>236,958</u>	<u>68,185</u>	<u>24,364</u>	<u>132,172</u>	<u>224,721</u>	<u>16,056</u>	<u>1,473,224</u>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958</u>	<u>68,185</u>	<u>24,364</u>	<u>189,834</u>	<u>282,383</u>	<u>80,354</u>	<u>1,595,184</u>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本溢價為 164,600 千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500 千元)，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100 千元。

註2：董監酬勞 6,86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8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569	257,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	404
攤銷費用	17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2,225	(1,041)
利息費用	9,251	8,257
利息收入	(405)	(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088)	(242,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67)	(21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112)	2,896
其他應收款	187	(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	(126)
預付款項	3,148	(2,4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04)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3)	(1,560)
應付帳款	(82)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48)	(89,765)
其他應付款	(9,087)	14,585
負債準備	(437)	629
其他流動負債	(6,586)	9,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231)	(6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435)	(66,193)
收取之利息	405	80
支付之利息	(4,758)	(6,745)
支付之所得稅	(5,421)	(1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07)	(49,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0)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收取之股利	9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2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620)	(5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1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60)	(206,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164	(82,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1	(30,007)
發行公司債	-	393,771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667)	(573,333)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3)	-
現金增資	-	25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25	365,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642)	109,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56	35,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14	145,556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2,391	19	846,16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89,672	11	192,4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15,9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02	2	29,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80,188	32	1,348,352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4,966	-	6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79	-	632	-		應付票據	93	-	5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7,300	4	41,243	1	2150	應付帳款	429,729	12	749,112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15		273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3,449	8	415,331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0,843	9	359,1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185	-	34,425	1
1410 預付款項	66,962	2	115,992	3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8	-	12,58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91,512	3	250,577	7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976	-	9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88,257	5	61,627	2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188,211	5	193,607	5
流動資產合計	2,693,647	74	3,040,018	79	23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41,176	6	-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9,091	4	219,73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50	-	16,750	-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757,698	48	1,849,32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94,488	24	627,988	16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0	-	81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1,111	4	11,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33	-	1,47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236,75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79,264	2	140,35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083	-	5,8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11	-	22,4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6,294	3	70,53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876	26	809,874	2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3,558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16,093	-	17,0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6	-	8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435	8	342,962	9
						負債總計	2,051,133	56	2,192,283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00	股本	995,489	27	948,085	25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6	236,958	6
					3300	保留盈餘	282,383	8	414,338	11
					3400	其他權益	80,354	2	16,0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5,184	43	1,615,43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44,206	1	42,172	1
						權益總計	1,639,390	44	1,657,609	43
資產總計	\$ 3,690,523	100	3,849,8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0,523	100	3,849,892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259,712	100	3,252,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935,640	90	2,752,782	85
5900 營業毛利	324,072	10	500,18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156	2	76,996	2
6200 管理費用	238,570	7	272,0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82	2	46,031	2
營業費用合計	365,808	11	395,082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41,736)	(1)	105,1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06,924	3	12,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一))	47,314	1	233,410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26,517)	-	(17,529)	-
	127,721	4	228,541	7
7900 稅前淨利	85,985	3	333,6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192	1	82,169	2
本期淨利	57,793	2	251,47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83	2	68,03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387	-	3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169	-	11,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01	2	57,1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94	4	308,62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75	2	254,08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	-	(2,607)	-
	\$ 57,793	2	251,47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960	4	309,1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4	-	(5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94	4	308,62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2.85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190	20,000	42,777	24,364	92,787	159,928	(38,682)	884,436	35,701	920,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2	(3,40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8	-	-	-	-	-	218	(21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95	42,042	-	-	-	-	-	146,937	-	146,937
現金增資(註1)	100,000	164,600	-	-	-	-	-	264,600	-	264,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098	-	-	-	-	-	10,098	-	10,09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208	7,208
	<u>948,085</u>	<u>236,958</u>	<u>42,777</u>	<u>27,766</u>	<u>89,385</u>	<u>159,928</u>	<u>(38,682)</u>	<u>1,306,289</u>	<u>42,691</u>	<u>1,348,980</u>
本期淨利	-	-	-	-	254,082	254,082	-	254,082	(2,607)	251,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328	54,738	55,066	2,088	57,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10	254,410	54,738	309,148	(519)	308,6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48,085</u>	<u>236,958</u>	<u>42,777</u>	<u>27,766</u>	<u>343,795</u>	<u>414,338</u>	<u>16,056</u>	<u>1,615,437</u>	<u>42,172</u>	<u>1,657,609</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	-
	<u>995,489</u>	<u>236,958</u>	<u>68,185</u>	<u>24,364</u>	<u>132,172</u>	<u>224,721</u>	<u>16,056</u>	<u>1,473,224</u>	<u>42,172</u>	<u>1,515,396</u>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518	5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1,516	6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2,034	123,9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958</u>	<u>68,185</u>	<u>24,364</u>	<u>189,834</u>	<u>282,383</u>	<u>80,354</u>	<u>1,595,184</u>	<u>44,206</u>	<u>1,639,390</u>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本溢價為 164,600 千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500 千元)，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100 千元。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985	333,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76	145,601
攤銷費用	397	3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9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28	(1,041)
利息費用	26,517	17,529
利息收入	(16,314)	(6,2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851)	(235,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131	(6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69	(7,279)
應收帳款	200,320	(604,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3)	1,990
其他應收款	(3,131)	(3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存貨(增加)減少	39,726	(88,0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07	(54,7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9	(5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5,387	(839,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3)	(1,5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079)	436,1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75)	194,4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603)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	(3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485	(2,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8)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582)	627,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7,921	57,425
收取之利息	16,314	6,241
支付之利息	(21,998)	(15,949)
支付之所得稅	(33,064)	(24,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173	22,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169)	(185,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9	264,8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65,4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21	(3,721)
取得無形資產	-	(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620)	(5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69)	19,8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7)	(69,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070)	139,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25	(53,7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1	(30,007)
發行公司債	-	393,771
舉借長期借款	258,827	421,180
償還長期借款	(257,060)	(612,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3)	(123)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3)	-
現金增資	-	25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27	383,4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97	17,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773)	564,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164	28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391	\$ 846,164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錄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塑膠製品(運動器材、照相機、電動工具、汽車電子、玩具、電腦、文具、電機)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 二、各種塑膠材料之買賣業務。
 - 三、塑膠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條刪除。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
2. 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

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所填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9.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四之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主席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

(2) 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

(2)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47 仟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58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分紅		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2,321,000	金額	6,861,000
	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287仟元，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2,321仟元，與估列數有差異新台幣34仟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附錄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4年05月02日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股東名簿記載發行總股數(股)
董事	7,963,914	99,548,926
監察人	796,391	--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05 月 0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4	董事長	黃燈財	1,962,868	1.97%
2	董事	陳榮樹	1,200,395	1.21%
5	董事	楊炎煌	1,402,475	1.41%
1486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董事小計			11,359,231	11.41%
301	獨立董事	傅鍾仁	17,909	0.02%
302	獨立董事	林榮斌	11,550	0.01%
獨立董事小計			29,459	0.03%
董事合計			11,388,690	11.44%
1	監察人	劉時立	230,298	0.23%
6	監察人	陳安溪	638,698	0.64%
303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合計			868,996	0.87%

附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